

考试大教师资格考试模拟试题：第十三章简答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9/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38\\_24914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9/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38_249140.htm)

1. 简述学生的一般特征。学生同样具有人类社会成员的基本特征，即具有主观能动性，有思想情感，有个性。首先，学生在参与社会生活中同样有他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在教育过程中可主动学习，富有主观积极地参与教育活动，也可拒绝某种教育要求，他是有主观思想认识，有自身选择的。其次，学生在掌握知识、提高认识的过程中，同时与老师、同学进行着情感交流，培养积极情感，既是教育内容，又是保证教育效果的重要条件。学生的情感因素在教育过程中起极大作用。另外，人类社会成员都是有个性特征的，每个学生同样有其个性。人人有个性既是客观存在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教育者应该尊重学生个性，从学生实际出发，因势利导，因材施教，使每个学生的特长、兴趣都得到发展。

2. 简述学生自身独有的特点。学生除了具有人类社会成员的一般共同特点外，他自身独有的特点是正在发展中的未成年人。发展中的未成年人的基本含义是：儿童的身体和心理都在成长发展中，处于由不成熟向成熟的过渡阶段，是可塑性极大的时期。他们的品德、观念、行为习惯都在形成中，容易接受正面教育也容易受到不良影响。从入小学开始，学习成为学生的主要活动，他们在学校学习的内容、学习的方式方法，学习负担量以及学习过程中的人际关系等，构成影响学生发展的主导因素。因此，未成年的学生应该得到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的保护，他们应该充分享有应得的权利。

3. 简述少年儿童的社会权

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少年儿童社会权利：

(1) 儿童利益最佳原则；(2) 尊重儿童尊严原则；(3) 尊重儿童观点与意见原则；(4) 无歧视原则。《儿童权利公约》的核心精神是维护少年儿童的社会权利主体地位，明确少年儿童是独立的社会个体，他们的权利应该受到社会保护。

我国宪法与法律规定的少年儿童合法权利：(1) 生存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做了有关规定。(2) 受教育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这些都从法律上对少年儿童享有受教育权给予保证。(3) 受尊重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做出了具体规定。(4) 安全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保少年儿童的安全与健康。

4. 简述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学生是教育的对象，是教育的承受者，学校教育的成果表现在学生身上，这是由学校的使命和教育过程中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所决定的。第二，学生又是学习的主体。教育过程的基本特点是从事精神生产，现代社会讲教育产业，教育产生的产品是人才，是人在品德、智力、体质方面的发展，这种精神生产的过程，也就是对人的培养过程，不是简单的移植或给予过程，是学生在教师的组织、引导、启发下，经过自身的努力才能实现的，也就是说学生是学习的主体。完整地认识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一方面要肯定学生是教育对象，要接受教育，学校和教师不可松懈教育的职责，发挥其育人的主导作用。另一方面，必须强调指明学生是学习与发展的主体，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

性。5. 教育过程中，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基本要求是什么？贯彻在教育过程中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思想，应该体现于一切教育活动中。其基本要求可概括为：第一，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把教师主导作用与学生主体地位统一起来。教师主导作用是指教师负责组织、引导学生沿着正确的方向，采用科学的方法，使学生获得良好的发展。与此同时，还要充分调动学生积极主动精神，使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人，通过个体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接受、吸收、改造教师所教授的内容，既学知识、增长能力，又掌握学习的方法。第二，树立教是为了学的观念。教师教是为学生更好地学，教师教是为学生服务的，教师应处处为学生着想，要通过学检验教，教不仅为了使使学生掌握知识，还要为今后继续学习与提高打下基础。第三，重视学生主体因素，从学生实际出发。学生是独立的个体，是学习与发展的主体，教育要促进学生发展，必须从学生实际出发，了解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和特点，了解学生知识准备情况，尊重学生人格，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第四，尊重学生的主动精神，让学生在活动中受到锻炼发展。学习本身就是一种实践活动，只有让学生在在学习中自己去观察，去研究，去思考，去体验，动手、动脑、动口，才能真正学到东西，得到发展。

6. 简述小学生身体发育特点与教育应注意的问题。从整体看，小学生身体发育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生理系统在发育成长中。第一，身高体重发育与教育：小学生处于身体成长发育的重要阶段，是在两个生长高峰期中间，身高体重的增加较为平稳和均匀。学校和教师要针对小学生身体发育状况进行对照分析，与家长互通情况，为学生健康发育成长提供保证

。第二，骨骼肌肉系统发育与教育：小学生的骨骼肌肉系统发育均未成熟，参加体育锻炼的活动量，参加劳动的强度及学业负担的分量均不能过大，持续时间不能过长，这是保证学生健康成长的基本要求。第三，循环和呼吸系统发育与教育：小学生的心肺功能与成年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小学生不能参加过于激烈的体育竞赛，不能从事过重的体力劳动。其活动量与劳动强度要与其心肺功能相适应。第四，神经系统发育与教育：小学生脑重量已经接近成人，而且大脑额叶的发展特别显著，这就为小学生由幼儿时期以游戏为主转变为以学习为主提供了生理基础。从教育活动看，既不要使小学生负担过重，又要给小学生以丰富的智力活动内容，要与小学生神经系统发展水平相适应，向他们提出恰当的教育要求，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不失时机地促进学生的发展。

7. 简述小学生情感意志的发展特点与教育。情感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小学生的情感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理智感、道德感、美感都开始有所表现，但还只是初步的。小学生的情感表现一般是外在而且明显的，他们的喜怒哀乐是鲜明的，直接表现在稚嫩的面孔上。小学教师要善于从学生的面孔中发现他们的情感变化，无论是集体性的还是个别学生的情感变化，都意味着对教育工作提出了要求，同时也是提供了良好的教育机会。要善于把握这样的时机对学生进行教育，使学生的情感体验逐渐丰富、深刻和稳定。意志力是克服困难的能力。小学生在学习和集体活动中，意志力得到锻炼和发展，但是小学生在克服困难过程中的自觉性、坚持性和自制能力还比较弱，常有赖于教师和家长的提示，需要给他们以鼓励和帮助，给他们提供锻炼意志力的机会。小

学教师从学生的意志水平出发，逐步向学生提出克服困难的  
要求，既是完成学习任务的需要，又是培养意志品质的过程。  
现代教育重视人的心理素质的培养，使未来社会的公民和  
专门人才都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在心理上有承受挫折的能力  
，勇于面对困难。显然，磨练意志、培养坚强的意志力，应  
从小学阶段开始就列为重要的教育目标。

8．简述小学生个性发展特点与教育。个性指个人特有的心理面貌，表现为兴  
趣、能力、气质、性格等稳定的心理特征。小学生的个性还  
没有形成，他们的动机、兴趣、性格等都还很不稳定，容易  
接受影响。因此，小学阶段是发展个性非常重要的奠基时期。  
对学生正确动机的启发引导，积极兴趣的扶植培养，良好  
性格的逐渐形成，教师都要精心细致地去做，使学生开始形  
成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得到及时的培养，为学生的个性充分  
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9．简述小学男女学生学习成绩差异的原因。在小学的学习成绩总体上女生优于男生。产生男女  
学生学习成绩差异的原因有多方面：第一，生理因素。生理  
学、遗传学研究表明，性别差异源自其染色体构成不同，染  
色体与空间想象能力有关，形成男女生智力活动上的一定差  
别。男女生大脑半球偏侧性功能和专门化的发展有差别。男  
孩右脑的专门化早于女孩，而女孩左脑支配语言活动的部位  
比男孩发展快。从身体发育的整体上看，女生比男生成熟早  
，在智力发展上也有一定的早期优势。第二，传统观念的影  
响。重男轻女的观念造成从小学起，许多女生比男生拘谨、  
胆小、听教师的话，相比之下，男生大多数调皮、学习不认  
真，这就形成了小学阶段女生学习成绩优于男生。第三，学  
校教育的不足，教师很少针对男女生不同情况进行深入的教

育工作。10. 简述学生智力超常的成因与教育要求。良好的先天素质是智力超常学生发展的前提，但形成早慧的主要因素是优良的环境与精心的教育。智力超常的儿童少年都表现出精力旺盛、求知欲强、动脑好问、主动学习，有自信心，意志坚强，兴趣稳定，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等。对智力超常学生要注意早期发现、及早培养。智力超常的儿童少年被早期发现则可能培养成材，不被发现就必然被埋没。只有早期发现，才能不失时机，进行及时地培养。在培养过程中，要全面打好基础，发挥个人特长。要实现优势成材，必须有全面的基础。德智体各方面都要有良好的发展，知识面不可过窄。在全面打好基础的同时，又要坚持发展个人的特长。另外，要引导超常的学生树立远大理想。不满足于已有的成绩，坚持刻苦学习，对自己提出严格的要求，树立“天才在于积累，聪明在于勤奋”的思想。

11. 简述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的关系及其对教育的影响。非智力因素是学生发展的重要方面，对其智力发展起着调节和推动的作用。在学生的发展过程中，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但二者的发展表现在学生身上，常是不平衡的。学生学习成绩的好坏，主要取决于非智力因素的差别。因此，重视非智力因素的差异，采取相应的教育措施，既是促进智力因素发展的重要手段，又是学生个体良好发展的重要内容。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在发展中的不平衡状态，对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要同时注意到学生智力发展上的差别和非智力因素方面的不同，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智力因素是基础。

12. 为什么说学生是学习的主体？第一，教育过程的基本特点是从事精神生产，教育产业的

产品是人才，是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发展。这种精神生产的过程，也就是对人的培养过程，不是简单的移植或给予的过程，是学生在教师的组织、引导、启发下，经过自身的努力才能实现的。学生掌握知识、发展智力、培养能力、形成良好品德，都必须通过自己的思维与实践，通过自身的思想矛盾运动才能实现。一切教育教学任务都不能由教师单独完成。第二，教育的总体任务是实现人的社会化，把每一个人都培养成合格的社会成员。社会对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要求，通过学校和教师使其转化为学生自身的要求。只有实现了这种转化，即使学生成为教育活动的主体，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地接受教育，实现自身的发展，才能使教育的社会目的真正得以实现。第二，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认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是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教师的引导教育是学生成长发展的外因，学生自身需要、认识、情感等方面的变化才是内因。可见，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是任何人所不能取代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